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公告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17年3月13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17年3月23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五人，实出席监事五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2016年工作报告》详见2017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

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决策程序进行审核监督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5日